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4〕20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夏邑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5〕54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

县城规划区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

二、征收标准

（一）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1.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征收标准为0.65元/吨；特殊行业（宾馆、饭店、理发店、洗车点、洗浴等）用水征收标准为1元/吨。

2. 工业企业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COD含量达到300以下的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计征；COD含量300至500的按1.9元/吨计征；COD含量超过500至2000的按5.76元/吨计征。

（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1. 在现行水价基础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增加0.15元/吨，其他用水增加0.25元/吨。

2. 自备井取用水户取用地下水水资源，按照《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5〕54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征收时间

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四、征收方式

（一）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县住建部门委托县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水资源费由县自来水公司在售水环节采取价外附加的方式代为征收。

（二）未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由住建部门和水利部门依法据实收取。

附件：关于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纳入自来水代征的公告

2014年4月4日

附 件

关于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纳入自来水代征的 公 告

根据《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5〕5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自来水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对象

县城规划区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

二、征收标准

（一）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征收标准为0.65元/吨；特殊行业（宾馆、饭店、理发店、洗车点、洗浴等）用水征收标准为1元/吨。

（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在现行水价基础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增加0.15元/吨，其他用水增加0.25元/吨。

三、征收办法

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县住建部门委托县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水资源费由县自来水公司在售水环节采取价外附加的方式代为征收。

四、征收时间

本公告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印发

